

阜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阜政规〔2026〕3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补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贴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贴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提升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4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的通知》（冀人社字〔2026〕34 号）和国家、省、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参保补贴范围

在阜平县行政区域内，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生），政府在征收农村集体土地时，以户为单位完全失去土地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纳入参保补贴范围。

被征地后，以户为单位人均耕地少于 0.2 亩（含 0.2 亩）的承包户，自愿将剩余农用地交回村集体并与村集体解除承包合同后，可视为完全失去土地，纳入参保补贴范围。

未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不能纳入补贴范围。被征地时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不纳入补贴范围。

二、基准时间的确定

基准时间是指对被征地农民年龄进行认定的基准日期。征地

时间发生在 2009 年 1 月至《阜平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阜政〔2020〕22 号）出台前，符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以 2020 年 5 月 30 日为基准日。2020 年 5 月 31 日至本实施意见出台前，符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以省政府批准征地之日为基准日。本实施意见实施后，符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以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当月为基准时间。特殊情况由县政府研究确定。

三、补贴标准

参保补贴额=本年度河北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年最低缴费基数*12%*补贴年限。

补贴年限的确定：男年满 16 至 45 周岁、女年满 16 至 40 周岁人员，补贴年限为 3 年；男年满 46 至 50 周岁、女年满 41 至 45 周岁人员，补贴年限为 5 年；男年满 51 周岁、女年满 46 周岁及以上未达到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的人员，补贴年限为实际年龄男减去 45、女减去 40；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及以上人员，享受 15 年的参保补贴。

已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被征地农民，享受参保补贴的年限按“补贴年限”减去“已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年限”计算。曾经在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缴费的，补贴年限减去单位实际缴费年限。军队退役人员服役期间参保缴费年限不扣减。

已享受参保补贴的被征地农民，再次征地时不再享受补贴。

四、参保补贴方式

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可在基准时间后根据自身情况和现行养老保险制度规定，自愿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但落实补贴时，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及以上，且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只能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已按照国家规定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得重新选择。

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落实补贴时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补贴一次性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未建立个人账户的，先建立个人账户。参保人应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履行个人缴费义务，根据自身条件选择缴费档次。累计缴费 15 年以上且达到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条件后，办理相关手续。在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同时，按规定增发参保补贴对应享受的待遇。

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落实补贴时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为每人建立“参保补贴账户”。按年度实行先缴后报，可凭基准时间之后的缴费权益记录单或者缴费票据等凭证申请报销个人缴费部分，参保补贴报完为止。达到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后，参保补贴仍有剩余的，支付给本人；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的，可凭基准时间之后的缴费权益记录单或者缴费票据等凭证申请报销，参保补贴报完为止。达到领取基本养老保险

待遇条件后，参保补贴仍有剩余的，支付给本人。

补贴对象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按规定终止养老保险关系，其缴费补贴余额一次性发放至本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补贴对象死亡的，缴费补贴余额可依法继承。

五、待遇计发

被征地农民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达到待遇领取条件后，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计发。

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缴费补贴一次性计入个人账户，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系数计算月待遇，并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办法，待遇发放终身；缴费补贴计入前原个人账户储存额计算的月待遇不变，将原个人账户月待遇与缴费补贴计算的月待遇相加后，自缴费补贴计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次月起开始发放。

六、资金筹集

建立个人、集体、政府等多方筹资机制，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

（一）个人缴费。被征地农民按照参加相应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规定履行缴费义务。

（二）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在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资金筹集方面给予适当补助，相关补助资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统筹使用。具体补助金额由村民委员会依法召开村民会

议，通过民主程序确定。同时，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及爱心人士，为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口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提供资助。

（三）社会保障费。社会保障费按照“谁用地、谁负担”的原则征缴，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在土地出让金中列支，以划拨方式供地的由土地使用者缴纳，计入征地成本。县政府在征收农村集体土地报批前，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县财政局申请社会保障费并缴纳。社会保障费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补贴，原则上不得发放给被征地农民个人。

县政府综合全县土地征用、被征地农民参保资金需求等因素，本着满足需要、略有结余的原则确定社会保险费提取比例，暂定被征用土地片区价的15%，根据社会保障费用收支运行情况，再适时进行调整。社会保障费不足时由县政府从建立的风险基金中予以解决。

（四）风险基金。县政府依据国家规定的土地等别和相应的土地出让平均收益标准进行核算，从土地纯收益中提取风险基金，专户储存。提取标准暂定为每亩2000元，根据全县土地纯收益情况及基金收支运行状况适时调整。县政府在征收农村集体土地报批前，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县财政局申请风险金并缴纳。风险基金主要用于弥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费不足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风险基金不足时，由县财政解决。

七、社会保障费管理、监督和审核

(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国有或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设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收入户及支出专户。县财政部门设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财政专户和风险基金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社会保障费收入户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及该账户利息收入,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充的缴费补贴。除向财政专户划转资金收入及利息收入、原渠道退回当月征收的未批复的社会保障费(不含利息收入)外,不得发生其他支付业务。按照规定每月末将收入户账户余额划转财政专户。

(三)社会保障费支出户用于接收财政专户拨入的暂存缴费补贴和退回未批准征地批次(项目)的社会保障费资金,支付缴费补贴、退回未批准的社会保障费资金及向财政专户缴入该账户利息收入。支出户除接收财政专户拨入的暂存缴费补贴、账户利息收入、退回的缴费补贴资金、原渠道退回支付失败资金外,不得发生其他收入业务。按照规定每年末将账户余额划转财政专户。

(四)社会保障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建立多方对账机制,定期与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业务部门进行对账,确保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

(五)用地单位(或缴费单位)在收到自规部门征地批次(项目)未获批准或撤销的公函后,向人社部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提出社会保障费退费申请。人社部门根据用地单位（或缴费单位）的申请、自规部门提供的公函，县级经办机构业务部门两级审核后生成退费计划，报财务部门进行退费办理。

（六）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按照社会保险资金管理，统筹使用，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挤占、截留、挪用、转借或擅自用于任何形式的直接投资。政府部门、经办机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造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未能足额到位或违规挪用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征地报批前，应按规定履行社会保障审核程序。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报审材料主要包括：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收土地情况的函（含土地权属确认登记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初审意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和费用落实情况审核认定表》，社会保险费和风险基金银行进账单及预存收款单位的收据凭证等。

需报省政府批准用地的，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初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认定；需报国务院批准征地的，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初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复审，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审核认定意见，同时报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费用不落实、未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有关程序的，征地审批机关不

予批准征地。

八、工作责任及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考核管理体系，实行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建立由县政府为责任主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监察和审计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联运的工作机制，定期通报工作情况，研究政策措施，强化督促检查，及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是社会保障工作的主管部门，设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管理机构，专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专户的管理；负责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登记、待遇发放及各种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工作。

（三）发改部门要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查。

（四）财政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财政专户和风险基金专户的管理，根据需要及时拨付相关资金。

（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用地审查、被征地农民的调查登记和征地组卷报批工作，与乡镇共同做好被征地农民参保资格和参保人员的审定工作。负责落实社会保险费足额缴纳工作，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六）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核实被征地家庭承包土地面积和指

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定成员身份。

（七）各乡镇负责对辖区内村委会上报的被征地农民审核认定工作，并向社会予以公示，确保准确无误，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各部门。

（八）监察机关、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各部门履职及资金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的，依法追究责任。

（九）符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办理参保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九、其他

（一）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阜平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阜政〔2020〕22号文件同时废止）。

（二）本《实施意见》实施后如遇国家、省、市出台有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按上级政策执行。

（三）本《实施意见》实施前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参照本《实施意见》统筹研究，适时落实。

本《实施意见》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